



---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5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福阿德·拉吉先生（沙特阿拉伯）

**一. 引言**

1. 2003年10月13日，大会第28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2003年11月21日和26日第20次和第22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5/58/SR.20和22）。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秘书长关于2003年8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期间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预算的报告（A/58/539）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见A/58/591）。

**二. 决议草案 A/C.5/58/L.25 的审议情况**

4. 在11月26日第22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兼该项目非正式协商协调员代表主席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58/L.25）。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8/L.25（见第6段）。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sup>1</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1 日第 1497 (2003)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设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以支助过渡政府并协助执行利比里亚全面和平协定，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1509 (2003)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为期 12 个月，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的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2.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3.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4.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

<sup>1</sup> A/58/539。

<sup>2</sup> A/58/591。

5. **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6.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sup>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8.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便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 2003年8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期间的预算估计

9. **授权**秘书长为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设立一个特别帐户，用于核算特派团的收入和支出；

10. **决定**批准 564 494 300 美元给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早先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为特派团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运作核准的 47 462 700 美元；

### 批款的筹措

11.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 B 号决议和 年 月 日第 58/ 号决议<sup>3</sup>规定的 2003 年分摊比额表和 200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规定、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0 A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 4.50 亿美元，每月分摊额为 40 909 090 美元；

12.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1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5 210 000 美元，即每月减除其在 473 636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该项款额是核定的该特派团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3.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之间的协作，寻找机会，在可能的情况下以最佳的方式为这三个特派团提供和管理支助资源提供服务；

14.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5. **赞赏地注意到**将战略部署储备用于特派团的开办阶段；

<sup>3</sup> 待由大会通过。

16. **鼓励** 秘书长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7. **请** 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8. **决定** 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